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713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蔡泓叡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詠旭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詹博詠、賴婷婕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提出債務人詠旭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